

壹 重罪責輕量刑的司法實務

罪責與科刑是刑事審判的兩大支柱，過去司法實務的重點多在於罪責部分（有罪、無罪），而在定罪後的量刑部分，則多是約略帶過，而這個現象大致呈現在兩方面，即程序方面的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以及實體方面的判決理由與心證形成。

一、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

就程序面向而言，由於罪責證據的種類、項目均多，證據調查階段所花費的時間也多在於罪責證據的調查，至於科刑證據的種類、項目較少且多屬制式內容。例如就被告犯後態度部分，除提示被告供述外（證明被告有無坦承犯行），尚有和解筆錄、匯款單等與和解有關的資料（證明被告有無和解、和解內容及履行情況為何）；就被告品行部分，則提示被告的前案紀錄表（證明被告素行良否）；就被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部分，則詢問被告的學歷、工作、收入、家庭成員、有無扶養人口等資訊，但並未進一步調查與被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有關的其他資訊，例如被告的求學過程是否順利、成長環境是否正常、工作及經濟狀況是否良好、是否罹患身心疾病，以及其求學過程、成長環境、工作及經濟狀況、身心疾病等情形對於本件犯行有無影響、影響程度為何等相關資訊。由此可見，科刑證據的調查多屬文書的提示或簡短的口頭詢問，其調查時間相較於罪責證據的調查時間短暫許多，也由於科刑證據的項目稀少，科刑辯論時並無足夠素材供檢辯利用，導致科刑辯論的空洞化，科刑辯論的時間也遠少於罪責辯論的時間。

在過去罪責證據與科刑證據混合在同一證據調查程序且罪責辯論與科刑辯論並無明確區分時，罪責證據調

從量刑精緻化談責任刑量刑理由及量刑指引判決

文／文家倩

五之一

查、辯論摻雜在科刑證據調查、辯論中，已可見證據調查多針對罪責證據，辯論亦針對有罪、無罪而為主張。而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於 109 年公布修正後，雖將辯論程序區分為罪責辯論及科刑辯論二階段，其後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於 112 年修正後，亦將證據調查程序區分為罪責證據調查及科刑證據調查二階段¹，但罪責證據調查的項目、時間仍遠多於科刑證據調查的項目、時間，罪責辯論的細緻度亦遠高於科刑辯論的深度及廣度，故修法後僅空有程序二分的形式，並無程序二分的實質意義²，科刑調查、辯論可謂是形式重於實質。

二、判決理由及心證形成

就實體面向而言，過去司法實務對於判決理由的撰寫較接近「精密司法」，對於罪責部分的認定，往往在逐一勾稽各項證據後，為詳實的邏輯推論，並敘明相關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其論述相當綿密，近年來司法界雖有鼓吹「判決簡化」的呼聲³，以「核心司法」為目標，但歷經多年倡議仍成效不彰，目前多數判決仍花費大量篇幅在罪責部分的得心證理由。然對於量刑理由部分，司法判決向來著墨甚少，多數判決僅大致帶過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而屬「總括式」量刑理由，並未就各該量刑因子的定性及評價為質之分析，無法從量刑理由中看出各該量刑因子對於最終刑度的影響為何。

(一) 總括式量刑理由

以加重詐欺案件為例，「總括式」量刑理由類似如下：「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提供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形同車手之角色，利用告訴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進行詐騙，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警檢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衡以其於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素行尚佳、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造成之損害、無證據證明有因本案獲取利益，及自陳大專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社區物業管理工作、月收入約〇萬元、離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其中關於「大專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社區物業管理工作、月收入約〇萬元、離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之記載，即為前述科刑證據調查時詢問被告學歷、工作、收入、家庭成員、有無扶養人口等內容，僅將此部分資訊臚列在判決理由中，但對於此部分量刑事實對於本件犯行有無影響、影響程度為何，卻並未敘明，故此部分量刑事實的記載，僅徒具形式，不具有實質意義。目前司法判決採用「總括式」量刑理由者仍佔大多數，此等量刑理由在整個判

決理由欄中所佔的篇幅，相較於罪責部分得心證理由的篇幅顯然不成比例，使判決呈現頭重腳輕的情形。

(二) 盤點式量刑理由

「總括式」量刑理由並未明確列出各該量刑因子屬於刑法第 57 條何款的量刑審酌事由，近年來有部分判決以「盤點式」量刑理由列出刑法第 57 條各該量刑審酌事由所對應的量刑因子。以販賣毒品案件為例，有判決的量刑理由類似如下：「有關於被告的刑度部分，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主要可資審酌者如下：（一）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被告高職畢業，從事過電子及園藝工作，行為時任職酒店，未婚，自稱家境尚可，名下沒有不動產。（二）素行：被告有施用毒品、賭博而遭判刑的犯罪紀錄，素行不佳。（三）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被告因從事酒店工作，有毒品供貨管道，遂基於營利的意圖，販入大量毒品，伺機出售。（四）所生危害：被告明知毒品對人身心戕害的嚴重性、易成癮，且自身也受毒癮之害，竟罔顧他人的健康，基於營利的意圖而販入，雖出售毒品的次數非多，但尚未售出的毒品數量龐大，仍有使人受毒品禍害的社會潛在危害。（五）犯後態度：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意。（六）綜上所述，本院審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此等「盤點式」量刑理由只是將原本總括式量刑理由中混合成一段的量刑因子，依照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予以逐項列出，實質上仍未就各該量刑因子的定性屬於有利、不利、中性予以分析，亦未就各該量刑因子在量刑框架中的定位及對於最終刑度的影響程度予以論述，無法看出量刑心證形成的過程，相較於從罪責部分得心證理由的論述得以看

(文轉三版)

註釋

¹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目前刑事訴訟法，僅規定科刑資料之調查時期應於罪責資料調查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參照），及賦予當事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參照），對於科刑資料應如何進行調查及就科刑部分獨立進行辯論均付闕如。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至第 62 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法，以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併此指明。」其後刑事訴訟法為因應上開解釋而修正，第 289 條第 2 項於 109 年修正為：「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

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第 288 條第 4 項於 112 年修正為：「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

² 此所指的程序二分並非嚴格意義上的程序二分，嚴格意義的程序二分係指英美法中定罪及量刑程序完全區隔的情形，亦即，先就罪責證據調查並為罪責辯論後，而為有罪判決，再就科刑證據調查並為科刑辯論後，而為量刑判決。但在我國法制下，目前刑事訴訟法並無中間判決的設計，就定罪及量刑僅能為一個判決，實務上僅能先就罪責證據調查並為罪責辯論，再就科刑證據調查並為科刑辯論後，為一個有罪並量刑的判決，故依照我國現行法制規範，並非嚴格意義的程序二分，僅屬非嚴格之程序二分。

³ 司法院於 109 年 4 月編印「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除臚列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外，尚提供各審級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的參考範例，復於 113 年 5 月函頒「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參考範例」，除修正、補充刑事裁判書類簡

化原則外，並提供國民法官案件、一部上訴案件、加重詐欺案件、幫助詐欺案件、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案件的判決簡化範例。

⁴ 除下述兩個面向外，還有另一個原因是司法負擔過重的問題，由於案件量龐大，司法資源有限，要整體提升科刑證據調查及辯論的密度，尚有事實上的困難。

⁵ 關於量刑調查官的運用及量刑前調查報告的內容，參見溫祖德，論量刑前調查報告（含量刑鑑定）—美國量刑前調查報告及相關法制之考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9 期，2024 年 3 月，141-213 頁。

⁶ 不過司法院已擴充量刑鑑定團隊的名單，並已著手研究較量刑鑑定更為簡化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期能有效擴充量刑調查及量刑鑑定的能量。

⁷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94 號判決意旨：「所謂『得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乃指加重之最大幅度，並就法定本刑加重而言，裁判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加重至 2

(文接二版)

出有罪、無罪的認定依據，「盤點式」量刑理由的精緻程度仍無法與罪責部分得心證理由相提並論。

由於判決理由呈現的是心證形成的脈絡，判決理由的繁簡程度適足以反映心證形成的軌跡，判決理由的論述可以讓法官自我檢視心證形成過程，同時也讓當事人理解判決結果如何產生，防止判決結果的恣意，故量刑理由的空洞化代表量刑心證形成過程並無嚴謹的量刑架構，而欠缺合理性，或量刑結果並非基於邏輯性的量刑分析，而是基於審判經驗的主觀感受，而具有恣意性。但對於當事人而言，除有罪、無罪外，量刑亦屬同等重要，尤其在被告坦承犯行的案件，被告關注的重點在於量刑而非定罪，倘若量刑理由的論述空泛，實不足以使當事人產生信服，也容易使外界對於司法公信力產生質疑，故量刑理由的重要性顯然不下於罪責部分得心證的理由。

貳 量刑理由結構化 — 責任刑量刑模式

無論從程序方面的證據調查與辯論或從實體方面的判決理由與心證形成的角度而言，司法實務都有重罪責輕量刑的傾向，故量刑精緻化涉及程序及實體兩方面。

一、從量刑理由結構化的思維開始

就量刑程序而言，目前證據調查階段雖已區分為罪責證據調查及科刑證據調查二階段，但由於科刑證據的項目稀少，導致科刑調查淪於形式化，實際上科刑證據的質與量相較於過去只有一階段證據調查程序而言，並無明顯提高。其原因有兩方面⁸，一方面是我國並無如同英美法的量刑調查官，所謂量刑調查官 (probation officer) 是在法院判決有罪後，以訪談被告、調閱被告的前科資料、聯絡被告的家庭成員、蒐集被告的醫療紀錄等方式進行量刑調查，並出具量刑

前調查報告 (presentence report) 供法院參考⁹，我國並無量刑調查官的設置，只能透過量刑調查或量刑鑑定團隊為量刑調查或量刑鑑定，惟該等團隊的人力、物力都有限，無法與量刑調查官相提並論¹⁰，對於科刑證據的蒐集較為不易；另一方面是傳統司法實務對於量刑領域的忽視，以及過去法學教育欠缺量刑意識的培養，導致多數實務家 (包括審檢辯) 欠缺量刑框架的概念，也並未仔細分析量刑因子的評價及比重，當對於實體上的量刑框架及量刑因子不甚熟稔時，在程序上自然難以蒐集或調查相關的科刑證據，因此，如果要充實科刑證據的內涵，必須要先培養實務家對於量刑框架及量刑因子的論述及分析能力，從「量刑理由結構化」開始著手，如此一來，量刑理由的結構化亦可帶動科刑調查的精緻化，在實體層面及程序層面交互影響。

由於法定刑已有相當程度的幅度，倘有加重、減輕事由，其處斷刑的幅度較原本法定刑的幅度更大。以有期徒刑為例，依照實務見解，就加重事由而言，其處斷刑的下限為最低法定刑度加重有期徒刑 1 月，上限為最高法定刑度加重有期徒刑 2 分之 1¹¹；就減輕事由而言，其處斷刑的上限為最高法定刑度減輕有期徒刑 1 月，下限為最低法定刑度減輕有期徒刑 2 分之 1，倘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下限為最低法定刑度減輕有期徒刑 3 分之 2¹²。在如此寬廣的法定刑或處斷刑的範圍內，如何形塑出量刑框架及分析量刑因子的評價，以釐清各該量刑因子對於刑度的影響，並決定最終刑度的落點，實為量刑理由論述的核心。

二、建構責任刑量刑模式

近年來有學者提出責任刑框架，基於行為責任原則，以與犯罪行為的不法及責任內涵有關的犯罪情狀事由 (包括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

受之刺激、犯罪手段、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劃定出責任刑的框架 (即第一階段)，再考量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的量刑目的，在不超過責任刑上限的範圍內，以與行為有關的一般情狀事由 (包括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 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 (包括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態度、和解及賠償、影響社會程度、其他刑事政策考量 (包括監所教化、矯治極限、刑罰替代可能性)、國家違法取證下的衡平措施) 削減責任刑。其中，一般情狀事由具有「回顧過去」及「展望未來」二種不同層次的意義，就「回顧過去」的層面而言，由行為人過去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回溯犯罪的中、遠程原因，以探究行為時的期待可能性及是否得以減輕可責性 (即第二階段)；就「展望未來」的層面而言，由行為人目前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審酌社會復歸可能性及刑罰替代可能性，倘法院認為行為人具有一定的社會復歸可能性，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會成為不利更生的因素，亦即，當刑罰執行可能不利於社會復歸，或當較輕微刑罰可以發揮更好的社會復歸作用時，法院即應採取較輕刑度或其他處遇方案 (即第三階段)。此見解將一般情狀事由區分為「回顧過去」及「展望未來」二種不同層次的意義，而分別得以下修責任刑，屬於責任刑三階段量刑模式¹³。此等「責任刑」量刑理由，近期已為最高法院所採用¹⁴，且下級審法院亦有以責任刑量刑模式作為量刑理由，然多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國民法官案件，一般案件較少以責任刑模式撰寫量刑理由，此外，縱有判決以責任刑模式論述量刑理由，仍多屬於二階段量刑模式，僅將各項一般情狀事由總括列為一個階段而下修責任刑，並未區分一般情狀事由中「回顧

過去」及「展望未來」二個階段而分別下修責任刑。

雖然提升量刑理由的密度，會增加撰寫量刑理由的時間，可能有造成司法負擔的疑慮，但為了使當事人理解並信服量刑結果，讓法官可以有自行檢視量刑合理性的機會，也讓上級審得以就量刑結果進行實質審查，「量刑理由結構化」已經是箭在弦上而不得不為，惟為了避免增加司法負擔，本文建議配合「判決簡化」的方向，將罪責部分的得心證理由予以精簡，如此可大幅減少撰寫判決的時間，在此前提下，再適度提升量刑理由的密度，就不會造成額外的司法負擔。此外，實務家可嘗試以責任刑量刑理由取代傳統總括式量刑理由或盤點式量刑理由，倘因案件負荷過重而無法每件為之，至少可以先從重大案件或外界關注且較為類型化的案件著手，例如國民法官案件、貪污案件、性侵害案件、加重詐欺案件、幫助詐欺案件等。至於要採取二階段或三階段量刑模式，可視案件重大程度、量刑因子的細膩程度及撰寫責任刑量刑理由的熟稔程度予以彈性調整，若案件較為重大、科刑證據所涵蓋的面向較廣，為使外界得以掌握法官量刑心證形成的脈絡，也讓科刑證據的不同面相得以呈現於量刑理由中，建議採用三階段量刑模式；若案件並非重大、科刑證據所涉及的面向較為單一，認為採用三階段量刑模式的實益不大時，亦可採用二階段量刑模式；惟若已熟稔於責任刑量刑理由的撰寫，則無論是何種案件，亦無論科刑證據的範圍如何，均得採用三階段量刑模式；另外國民法官案件，為使國民法官得以掌握量刑框架的概念及理解量刑因子的定位，避免將回顧過去及展望未來二種不同觀點的量刑因子混為一談，建議採用三階段量刑模式¹⁵。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分之 1，如加重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

⁸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71 號判決意旨：「所謂『減輕其刑至 2 分之 1』、『得減至 3 分之 2』，乃指減輕之最大限度，裁判時可在此限度內酌量，並非必須減至 2 分之 1、3 分之 2，法院對於限度範圍內，如何減輕，本有裁量之權，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

⁹ 有學者對於我國實務就加重、減輕事由之解釋，只要加重、減輕 1 月即可，並非必然要加重、減輕到 2 分之 1，導致處斷刑範圍更加寬廣的情形，有所批判，參見連孟琦，德國量刑模式之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案，2024 年 11 月，55-66 頁。

¹⁰ 謝煜偉，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22 卷，2020 年 12 月，86-104 頁。關於三階段量刑模式之理論優勢，以及在國民法官案件量刑評議中之實踐，參見廖晉賦，由量刑目的及基準析論國民法官案件之量刑評議，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已通過審查，預計

2026 年刊登)。

¹¹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45 號判決意旨：「公政公約之規範，於納入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審酌，可整合出三個階段的量刑判斷框架。於第一階段，先以刑法第 57 條之『犯行個別情狀』事由，即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初步劃定行為人之行為責任，此為『責任之粗胚』(或稱『責任之上限』)，而依其法定刑或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出其責任刑之上下限。於第二階段，則應審酌刑法第 57 條之『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即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作為責任刑之微調，在此階段應考量行為人與其行為相關之個人事由，藉以判斷行為時之『可責性』得否降低而往下調整其責任刑。量刑之第三階段，應就更生改善可能性等其他與案件相關之量刑因子，再予列入審酌是否仍有調降空間，且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之考量過程，係就各量刑因子予以交互評比，而允許有加重、減輕之波動

幅度，倘此部分整體評價後，認已突破責任刑之下限 (即下緣或級距)，自可落入較輕刑度之範圍內形成宣告刑，但若認毫無情有可原之處，亦僅能做出『不減輕』之結論，不能單憑個人事由之惡劣性，或無更生改善之可能性，而拉高其責任刑度之上限，否則將嚴重抵觸憲法上責任原則的要求。」

¹² 筆者自 112 年起回到臺灣高等法院服務期間所承辦的案件，均以責任刑的方式撰寫量刑理由，初期是以二階段量刑模式，近期是以三階段量刑模式，雖然在初期階段撰寫責任刑量刑理由時，花費時間比過去撰寫總括式量刑理由為多，且撰寫量刑因子時要查閱相關資料仔細思考，才能判斷出量刑因子的評價，但由於刑事案件多為類型化，只要類似案件建立幾件例稿後，即可大致套用再為具體修正，故在撰寫幾件判決後，就逐漸掌握量刑因子的定性及評價，並可套用已建立的例稿，此後再撰寫責任刑量刑理由時，即不會再感到額外負擔，當熟稔於二階段量刑模式後，再更進一步深化為三階段量刑模式，也不會覺得有轉換上的困難。